

关于烟台市莱山区 2022 年区级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烟台市莱山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柳晓宁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2 年区级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以来的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2 年区级决算草案

（一）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2022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2%，比上年增加 3.3 亿元，增长 23.4%。其中，税务部门完成 9.8 亿元，财政等其他部门完成 7.4 亿元。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主体税种完成地方税收 6354 万元，具体为：增值税 1512 万元，企业所得税 1941 万元，个人所得税 2901 万元。其他地方税种完成 5.1 亿元，具体为：资源税 2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2285 万元，房产税 3475 万元，印花税 1369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1741 万元，土地增值税 5396 万元，车船税 2345 万元，耕地占用税 4246 万元，契税 3 亿元，环境保护税 184 万元。非税收入 11.4 亿元，具体为：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072 万元，专项收入 3315 万元，罚没收入 4645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

偿使用收入 10 亿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671 万元。

2022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0.2%，比上年增长 2.1 亿元，增长 7.6%。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 亿元，国防支出 5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2 亿元，教育支出 4.2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824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7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3.6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123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 亿元，农林水支出 1.6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124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85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9 亿元，金融支出 1561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33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8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086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742 万元。

2022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2 亿元，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区级可用财力 38 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0.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3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二）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2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 亿元，比上年减少 5.2 亿元，下降 72.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17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363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1 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6366 万元。

2022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 亿元，比上年减少 7.6

亿元，下降 23.4%。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2 万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支出 106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8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389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00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894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3 亿元。

2022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 亿元，加上年结转 3.2 亿元，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1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2.4 亿元，调入资金 5.1 亿元，收入总计 34.7 亿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 亿元，加上解支出 4953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出 42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7.7 亿元，支出总计 34.7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三）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79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77 万元，上年结转 10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共计 55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559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四）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90 万元，增长 3.6%。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557 万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6 亿元。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4 亿元，比上年增加 561 万元，

增长 2.3%。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942 万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6 亿元。

当年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 亿元，滚存结余 13.1 亿元。

（五）区级预备费安排情况

2022 年，全年安排预备费 67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用于 2022 年度安保维稳工作经费支出 1400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相关支出 5383 万元。

二、2023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3 年 1-7 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7 月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8.1 亿元，增长 7.1%。其中，税务部门完成 23.5 亿元，增长 1.6%；财政等其他部门完成 14.6 亿元，增长 17.2%。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58.2%。从税收收入项目看，包括增值税 8.6 亿元，企业所得税 3.3 亿元，个人所得税 6704 万元，资源税 391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1 亿元，房产税 1.2 亿元，印花税 8809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7530 万元，土地增值税 2.9 亿元，车船税 4064 万元，耕地占用税 6953 万元，契税 1.6 亿元，环境保护税 139 万元，其他税收收入 614 万元。从非税收入项目看，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413 万元（含税务部门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106 万元），专项收入 8311 万元（含税务部门征收的专项收入 8223 万元），罚没收入 4533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4.3 亿元（含税务部门征收的海域使用金收入 15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068 万元。

1-7 月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6.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2.1 亿元，国防支出 4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369 万元，教育支出 3.1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272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9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8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77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6.4 亿元，农林水支出 1.4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55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5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92 万元，金融支出 247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33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39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8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37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2 亿元。

（二）2023 年 1-7 月份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7 月份，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272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737 万元。另外，市级下达我区转移支付资金 4.2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8.6 亿元。

1-7 月份，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5 亿元。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4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24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47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9354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23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6 亿元。

（三）2023年1-7月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7月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57万元，其中，利润收入257万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四）2023年1-7月份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7月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5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8207万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7274万元。

1-7月份，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6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6029万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亿元。

（五）区级预备费安排情况

2023年，预算安排预备费7000万元。1-7月份支出30万元，用于安保维稳工作经费支出。

（六）莱山经济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1-7月份，莱山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7亿元，增长33.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6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19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78万元，教育支出54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45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3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1亿元，农林水支出962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125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05万元。

今年以来，始终锚定加快建设务实开放品质活力生态和谐美丽富裕的现代化新莱山的目标定位，坚定信心，迎难而上，赓续奋斗，认真贯彻落实区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决议，全心聚焦财政预算执行管理，全面提升财政基础保障作用，全力以赴推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 全力以赴抓收入，稳步提升财力保障水平。紧盯全年收入目标，逐月梳理税源支撑点和增长点，谋划税源支撑。强化税收征管，加强工作调度，切实提高收入征管部门和街道（园区）工作积极性。积极做好收入分析，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部门沟通协调，推动收入征管信息共享共用，推进收入应收尽收。抓好税源管控，强化区内企业“三地统一”管理，做好建筑业企业税源全流程监管，防止税源流失。1-7 月份，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38.1 亿元，增长 7.1%，完成市级下达的收入增幅任务；税收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为 58.2%。

2. 坚定不移固财源，加力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莱山区 2023 年财源建设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量化各部门工作责任，分行业、分时间节点明确财源建设目标，全区各部门通过强化协作，稳定现有税源、挖掘潜在税源、培育新增税源，统筹推进财源建设工作。为支持经济发展和重点行业发展，年初预算安排专项资金 5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科创孵化、电子商务等城市经济新业态以及高端装备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现代服务业三大优势主导产业等方面，1-7 月份，安排扶持资金 2.6 亿元，主

要用于科技创新、扶持企业发展、人才引进及创业支出等方面。

3. 一以贯之强统筹，多渠道筹措资金聚财力。进一步加大争资力度，掌握各项资金动态，主动出击，全力对上争取政策性资金支持，1-7 月份累计对上争取中央、省级资金 2.8 亿元，增长 32%，增幅位于全市第 4 位；紧盯上级政策，超前谋划，不断加大政府债券争取力度，截至 7 月底，对上争取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8.6 亿元，有力保障了全区重点项目建设；对上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 9.6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4. 持之以恒惠民生，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保重点、压一般，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持续加大财政民生投入，切实兜牢民生支出底线，1-7 月份，累计拨付资金 29.8 亿元，突出保障好义务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民生支出，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81.5%，城乡居民幸福指数不断提升。累计拨付基建资金 4.1 亿元，保障城乡道路、中小学校建设、市政设施维护等方面，不断提高中心城区建设管理水平。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累计整合各级各类涉农资金 1.1 亿元。严格执行涉农补贴政策，通过“一本通”共发放农村低保、五保户、计划生育等 25 项涉农补贴，发放资金 3337 万元，惠及农民 7.8 万人次。

三、完成 2023 年预算任务的措施

（一）在财税增收上持续用力。坚决树牢“经营财政”理念，

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加强涉税信息综合运用，进一步提高征管效率，使经济发展成果体现到财税增收上来。严格按照财源建设工作要求，结合十个重点财源建设领域，全力抓好工作落实，扎实推进财税增收，保质保量完成全年工作目标。

（二）在优化支出结构上持续用力。坚持节俭办一切事业，持续压减部门预算一般性支出。坚持以全市一流标准兑现各项民生保障政策，全面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优化城市管理保障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市综合品质提升。积极兑现各项扶持政策，推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助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在强化风险防控上持续用力。通过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加大财政约束力度，严控违规举债，增加隐性债务的行为。进一步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多渠道筹集资金压减政府债务。同时，全力推动财政增收，持续增加政府综合财力，降低债务风险等级。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3年，财政工作任务责任重大。我们决心按照区委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努力完成年度任务目标，为推动莱山区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